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05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化字第1118126656D號函、公告影本、附表一~四、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 (A09000000E_112000559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0559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000559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20005595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20005595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業經該署於112年1月12日以環署化字第1118126656號公告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1月12日環署化字第111812665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(簡稱毒管法)第24條、第26條第2項、第27條第2項、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39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修正部分公告事項，重點摘要：

(一)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，依物質危害特性及民生消費議題，將上述15種物質分3類公告為

關注化學物質，訂定不同管制強度及運作方法。

(二)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。

(三)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、包裝容器規定及個別物質應遵守規定整合於修正公告第1項附表一至附表三。

三、本次公告將於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及該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公告周知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四、經檢視本次所新增附表一民生議題類(1, 4-丁二醇、海罌粟鹼計2種)、附表二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(一氧化鉛、四氧化三鉛、硫化鈉、硫氰酸鈉、 β -茶(萘)酚計5種)，均未訂有分級運作量，請貴校(館)注意與掌握所轄是否運作前揭關注化學物質，並依附表四所列期限完備相關應辦事項，及依循毒管法及本部109年7月3日會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之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3/01/18
08:22:53
交換印章